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2名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19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9,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59元/股。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驰先生、严杰先生、余卓平先生

2019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驰: 张驰

严 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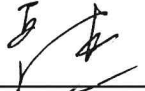
余卓平: _____

2019年 10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驰: _____

严 杰:  _____

余卓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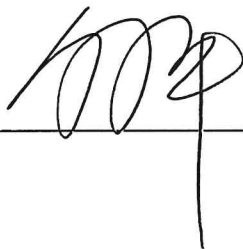
2019年 10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驰: _____

严 杰: _____

余卓平:  _____

2019年 10月 30日